

太仓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关于水稻穗期防控救灾物资采购的公告
(招标编号: JSZF2024-CG-NY138)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

一、招标条件

本水稻穗期防控救灾物资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0万元, 招标人为太仓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水稻穗期防控救灾物资采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水稻穗期防控救灾物资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水稻穗期防控救灾物资采购:

(一)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无

(三)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投标(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外)。

4、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规定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0-29 00:00到2024-11-01 00:00

获取方式：1. 时间：2024年10月29日起至2024年11月1日，每天上午8：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苏兆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太仓市常胜北路16号3楼） 3. 方式：递交以下报名资料并装订成册（加盖供应商公章）：
3.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2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授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若有授权）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供应商代表在上述时间段内携带报名材料1套至太仓市常胜北路16号3楼进行现场报名（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提供原件备查），逾期不再办理。本项目将对完成报名的供应商发售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叁佰圆整/每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1-06 15:30

递交方式：线下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1-06 15:30

开标地点：江苏兆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间，太仓市常胜北路16号3楼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水稻穗期防控救灾物资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兆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太仓市常胜北路16号3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06日15:30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ZF2024-CG-NY138

2. 项目名称：水稻穗期防控救灾物资采购

3. 预算金额：人民币30万元，其中氟唑菌酰胺15万，乙基多杀菌素5万，氟噻草胺.吡氟酰草胺10万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标。

4.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氟唑菌酰胺 1000ml/瓶 305

2 乙基多杀菌素 12g/包 4100

3 氟噻草胺.吡氟酰草胺 500ml/瓶 790

5. 合同履行期限：收到甲方供货通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特定条件：无

(三)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投标（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外）。

4、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规定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29日起至2024年11月1日，每天上午8：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苏兆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太仓市常胜北路16号3楼）

3. 方式：递交以下报名资料并装订成册（加盖供应商公章）：

3.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2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授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若有授权)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供应商代表在上述时间段内携带报名材料1套至太仓市常胜北路16号3楼进行现场报名（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提供原件备查），逾期不再办理。本项目将对完成报名的供应商发售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叁佰圆整/每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6日15:3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兆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间，太仓市常胜北路16号3楼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06日15:3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兆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间，太仓市常胜北路16号3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按预算金额100万元以内1.5%收取，该费用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付清。

2、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太仓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太仓市郑和西路40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兆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常胜北路16号3楼

联系人：陈雪娇 137761828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雪娇 联系电话：13776182834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太仓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 太仓市郑和西路40号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兆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

联 系 人： 陈雪娇

电 话： 13776182834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雪娇（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